漾濞彝族自治县2019年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现将漾濞彝族自治县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公布如下：

漾濞彝族自治县2019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180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1801万元减少1万元，同比下降0.1%。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继续贯彻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做到了只减不增。 分项构成情况是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同；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900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1015万元减少115万元，下降11.3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，积极加强和完善公务接待费审批程序，压缩公务接待费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00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786万元增加114万元，增长14.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300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120万元增加180万元，增长1.5倍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部分单位的公务用车老化，达到报废年限，申请更新公务用车单位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666万元减少66万元，下降9.9%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更新公务用车后，运行维护费减少。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以及省、州、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县财政局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细化县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大力压减行政经费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我县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漾濞彝族自治县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全县部门和乡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从年初预算批复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的预算数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）。

三、使用县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部门均纳入统计的单位范围，全县各部门和乡镇“三公”经费，由各部门在县政府电子政务门户网站上公开，如需了解具体情况，可与部门直接联系。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